

臺灣中文學會第十四屆「四賢博士論文獎」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至115年7月）臺灣中文學門相關系所（國文、中文、華文、臺文、經學、漢學、文獻等系所）博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本獎項獎勵名額三名，獎勵金額依次為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及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填具四賢博士論文獎申請書壹份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）。

（二）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壹份。（若於申請期間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至遲應於115年9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）

（三）論文紙本參份，並將PDF檔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riuMMvuAdG25yMRc9>

四、備審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，曾守仁教授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臺灣中文學會四賢博士論文獎」。

五、115年重要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時間：6月10日前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6月10日開始收件，8月20日截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
（三）審查結果：10月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（四）頒獎方式：於本會115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公開頒獎。

六、本獎項先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再送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審查，並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得獎名單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七、獲獎者將受邀於青年學者卓越論壇發表其研究成果。

八、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